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文件

越司〔2020〕4号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关于发布越城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（绍兴市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8号）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绍兴市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予以公告。

越城区统一行政执法举报投诉电话为“12345”。

附件：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绍兴市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2020年4月8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府办，区政协办。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

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绍兴市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

法定行政执法机关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派出机构情况 |
| 绍兴市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| 越城区延安路18号 | / |